

法官说法

快递派件员与快递公司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李某是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地区申通快递的派件员,派送车辆由某快递公司提供,平时工作为派送申通快递,由李某驾驶派送车辆将快递从站点取出后逐一派送。

标准结算派件费用,由某快递公司会计微信转账或现金支付派送费用,李某如在派送过程中造成延误、遗失、破损、虚假签收均会受到罚款。

小易有约 职业性中暑能否算工伤?

“我的一个同事前几天在室外拍摄作业时发生中暑(当天室外温度高达35℃),虽经及时抢救,仍然没能挽回生命。想问下,这种情况能否算工伤?”最近全国各地陆续发布高温预警,有关户外高温作业引发劳动者中暑(甚至发生更严重的热射病)导致死亡报道时见报端。

病。用人单位要落实预防措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提供劳动条件,发放防晒、清凉功能的劳保用品等,合理安排好劳动者作息时间,及时发放高温津贴,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实践中,职业性中暑能否被认定为工伤,根据情况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情形,“视同工伤”。如果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中工作发生中暑立即死亡(类似猝死)或者中暑后48小时内医治无效死亡的,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依法应被认定为工伤。

第二种情形,被鉴定为“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国《职业病目录》将物理因素所致中暑列入职业病范畴。除第一种法定视同工伤的情形外,其他职业性中暑,如果被鉴定为“职业病”,要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认定为工伤。

第三种情形,不能被认定为工伤。主要是指未被鉴定为职业病的职业性中暑就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因为中暑发病的原因不仅与绝对气温有关,还取决于空气湿度、劳动强度、连续作业时间以及劳动者身体素质等因素。

所以,职业性中暑能被认定为工伤需要具备两个要件:一个是中暑后立即死亡或中暑后48小时内医治无效死亡或者被鉴定为职业病的;另一个是要在法定期限(单位:一个月;职工方: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被认定为工伤后,可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特别提醒: 职业性中暑是可以预防的一种疾病。



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某快递公司认为,其公司业务范围为申通快递机场片区,其公司员工从事分拣工作,与派件员都是合作关系,双方之间无书面协议,李某只负责派件,派件由申通公司发放到每个片区,如果快件发生破损、丢失延误的情况,申通公司会对快递公司扣款,快递公司再对个人扣款。

【法院认为】 劳动关系的确认,诉讼中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劳动者就其主张要提交有效证据,如就相关劳动事实予以明确,并就从事劳动的属性及由劳动属性所体现的劳动关系事实、人员的属性、劳动报酬的支付情况等各方面的事实进行初步举证,并在此基础上主张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主体符合法律规定。2.劳动者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指定的方式、形式提供劳动,劳动者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提供劳动,劳动过程受到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用人单位有权按照合同、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动者进行奖惩。

【编辑小启】

“法律援助信箱”是本报联合有关法律援助机构开设的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平台。为广大读者朋友们提供涉及劳动人事争议领域专业的法律问题解答,同时进行法治宣传,解析有关法律问题,提高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推动全社会懂法、知法、尊法、守法、用法。



法律援助信箱

(一) 司机张师傅问:我于2020年1月1日入职,与单位签订了1年期的劳动合同,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无故辞退了我。请问:我申请劳动仲裁主张赔偿是否可以随时提起?有无时间要求?

法律援助解答:相关法律对提起仲裁的时效是有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二) 厨师王师傅问:我入职一家酒店有一年两个月时间,因为是朋友介绍的,没签订劳动合同就上班,最近我委实地提出与酒店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单位到现在不给我明确表态,请问我提起劳动仲裁或者诉讼,主张一年两个月时长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法律援助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原因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可见法律将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规定为用人单位一方主动提起,但是按照最新出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

提个醒 代理关系不是劳动关系

前不久,扬州市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关系确认案件,对于保险代理人、快递员等新业态作业人员具有提醒和指导意义。

几年前,扬州某保险公司与戴某签订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代理合同书》,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合同签订后,戴某成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又称“外勤”人员。几年来,戴某工作积极努力,业绩突出,得到公司上下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戴某之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代理合同书》,其实是委托代理关系,合同期间,戴某上下班无需考勤、无需参加公司会议,保险公司对

(一)《人社部发(2022)9号》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前款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工作时间内因为工作原因发生的损害被认定为工伤后,如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你缴纳工伤保险的,应由用人单位按标准承担你的相关费用。

(三) 快递员小王问:单位没有为我缴纳工伤保险,我工作时间在送快递的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请问工伤待遇损失应当由哪一方赔偿?

法律援助解答: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工作时间内因为工作原因发生的损害被认定为工伤后,如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你缴纳工伤保险的,应由用人单位按标准承担你的相关费用。

(四) 保洁员刘女士问:因为单位



戴某不进行考核和日常管理,双方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性;保险公司不向戴某发放底薪,仅根据业务量结算佣金,双方之间不具有财产依附性。因此,戴某与保险公司在委托代理期间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戴某主张自代理关系成立起就与保险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戴某转至内勤岗后,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劳动关系应从此时起算。

法律专家表示,在当前新业态就业人员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明确关系性质,避免矛盾出现。以保险行业为例,在保险公司从业的人员与保险

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而非从事独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4.劳动者无权将工作分包给其他人完成,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提供劳动,不仅是信赖劳动者本人而非其他人的劳动能力,而且也为了能够对劳动者的劳动全过程进行管理而非仅对劳动成果进行控制,劳动者将工作分包给其他人完成完全背离了劳动关系的本质属性和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最终目的。5.劳动工具、原材料一般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仅提供劳动给付并获取劳动报酬为对价,劳动者在经济上依赖于用人单位。6.劳动者提供的是较为长期、固定的劳务,劳动关系的持续性决定了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必然是继续性的而非一次性的,这是与承揽关系的区别之一;但双方建立用工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达成,则在符合劳动关系其他构成要件时也应认定为劳动关系。7.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而非存在建立其他诸如劳务、承揽等其他法律关系的合意表示,这也是判断双方是否成立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钱锦

维权课堂 logo and address information: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总工会, 省法院四庭, 省法律援助中心, 省总工会工部, 江苏工人报社

维权课堂 logo and address information: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总工会, 省法院四庭, 省法律援助中心, 省总工会工部, 江苏工人报社

拖欠我工资未发,我去申请劳动仲裁,后劳动仲裁委通知我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证明我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所以对于我的劳动仲裁申请不予受理,请问该如何证明我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律援助解答:首先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有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但是现实中存在双方已经建立劳动关系,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因此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南京市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师 李振宇

小圆小梦职场说法 失业保障助你维权 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大幅缩减,我们部门人员全部被裁了,这段时间该怎么办? 小梦你别难过,企业有经营风险,社保可提供保护,失业期间你可以领取失业金,为你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我的失业金该怎么领呢? 领失业金有三个条件: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这些条件我都符合,明天就去登记失业,我能领多久失业金呢? 这要看你缴费年限了。 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缴费五年至十年最长可领18个月,缴费十年以上最长可领24个月。 有这么长的时间,我应该能找到新工作了,那失业金标准是多少呢? 各地不一,总的要求是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江苏省规定,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比全国标准高一些。 “苏大强”真好,失业期间最怕生病,可没领到失业金,生病了医保使用会有影响吗? 不影响,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当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那什么情况下得发失业金? 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培训的。 如果我的单位没有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金怎么领? 单位没有缴纳失业保险费,待遇损失由单位承担。 我和单位有点劳动争议,正在仲裁处理中,如果单位不给我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怎么办? 出具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是单位法定义务,单位拒不出具证明的,由劳动仲裁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啊,有劳动争议也不能损害我们的社会保障权利啊,失业期间我想开个个体户,闹一闹去自谋职业。 好事!在江苏省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且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失业补助金。 失业金还能帮我创业呢,说干不干,谢谢小圆。 祝你早日成功! 江苏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版权所有